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其中，监事刘少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



益不受侵犯。全年共召开六次会议。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公司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